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灌南县水稻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0%三环唑·己唑醇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东南植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2944万元，资产总额为141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腾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